

证券代码：600191

证券简称：华资实业

编号：临2024-015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出售华夏银行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出售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华夏银行股份。

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. 前次出售情况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出售持有的华夏银行股份的议案》,授权经营管理层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择机完成相关事宜。截至2024年3月18日,公司持有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股票代码:600015,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”)股票61,504,100股,已出售39,076,900股,剩余持有22,427,200股。剩余持有股份占华夏银行注册资本的0.14%,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前述出售股份产生的收益,已按照会计准则计入留存收益,不会影响公司净利润。

2. 本次出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以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出售持有的华夏银行股份的议案》,公司拟授权经营管理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,根据公司资金所需,出售公司剩余持有(即22,427,200股)的部分或全部华夏银行股份。

本次交易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完成,具体交易对方尚

不特定。

本次交易未达到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的标准，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也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. 标的资产概况

标的资产名称：公司持有的华夏银行部分或全部股票。

标的资产权属情况：2023年5月，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，协议约定质押公司持有的全部华夏银行股份，为公司原有融资续期及新增融资提供担保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23）。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剩余持有的华夏银行 22,417,200 股仍处于质押状态。

2. 华夏银行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10112001XW

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民吉

注册资本：15,914,928,468 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1992 年 10 月 14 日

三、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出售华夏银行股份收到的资金用于公司经营。将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起到促进作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出售华夏银行股份获得的收益预计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，实际影响以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最终数据为准。本次拟出售股票资产的数量及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后续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9日